

# S. C. CHAN & CO.

SOLICITORS,

AGENTS FOR TRADE MARKS & PATENTS

~~In Association With Kenneth Lam, Solicitors~~

## 陳兆松律師行

Unit B, 9th Floor, Full Win Commercial Centre, No. 573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旺角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9字樓B室

Tel.: (852) 2782-1113 Fax.: (852) 2782-1534 Email.: info@scchan.com.hk

Your Ref.:

Date: 17-11-2023

Our Ref.: SC/11703/23

Please reply to: Mr. S.C. Chan

林哲民

郵寄

香港英皇道 989 號

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敬啟者：

有關：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 1109 宗 (HCA 1109/2023)

就上述訴訟有關敝客戶申請剔除閣下在此訴訟的申索。

依據聆案官余啟肇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之命令，本行現送達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存檔法院的第二份陳恒發之非宗教式誓詞連同有關證物文件給予閣下垂注。

此致



陳兆松律師行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抄送副本(敝當客戶)

**PRINCIPAL**  
CHAN SIU CHUNG 陳兆松律師  
Direct Line : (852) 2385-4382  
B.Sc (HONS) (HKU)

CIVIL CELEBRANT OF MARRIAGE

**CONSULTANT**  
CHU KWOK WAI 朱國威律師  
B. A

**CONSULTANT**  
CHONG PUI CHOI 莊佩才律師  
B. A (HONS) (HKU)  
REVERSE MORTGAGE COUNSELLOR

依據聆案官余啟肇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命令，用作押後聆訊之用(日期待定)

-第二被告人

-陳恒發(第二份)

-確認於: 17-11-2023

HCA 1109/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

由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及  
第一被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 第二份陳恒發之非宗教式誓詞

1. 我陳恒發現在地址是九龍觀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十二字樓 C3 室。我是此案的第二被告的負責人，亦是公司之主要股東和董事此誓章中所說的一切都是我親自証知，是真確的，除非我另外有所說明。
2. 我作這個第二份誓章是支持第二被告人剔除原告人對第二被告人的申索或是其中部份的申索，及回應原告人的非宗教式誓詞，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但該誓詞的副本並沒有簽署及作出宣誓)。
3. 本人和本人之律師都盡力去理解對方誓章的內容。例如林哲民先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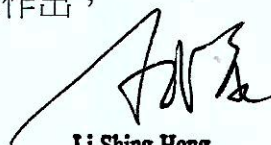
文中很多段後都有“是否？”這兩個字和問號，其意思和作用是頗難理解的。

4. 針對其誓章的第一段本人確認原告人是用平郵寄之方法將其申索書 (writ of summons) 送達第二被告人。本人謹用“CHF-9”標示了相應之郵包之相片。在郵包之右上角可見日期是 2023 年 7 月 20 日。考慮了郵包是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付寄，考慮了第二被告人在法律上將被視為七日後才收到郵屯，考慮到 8 月是法院假期，考慮到第二被告人是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經存檔了答辯和反申索書，本人認為第二被告並沒有過期才入答辯書。本人就原告人回應誓章第一段的其餘真摸不著頭腦。
5. 關於原告人回應誓章的第二段我只想說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 DCMP254/2018 案中原告人派來的“給佔用人遷出通知書”對我公司來說是有法律效力的。我必須照辦。其他有關 DCMP254/2018 的事，我不管，也管不了。
6. 關於原告回應誓章的其他部份，本人並不打算回應。

此項確認是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在 林洋鉉律師行 )  
KENNETH LAM SOLICITORS )  
九龍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9 樓 C 至 E 室 )  
Unit C to E, 9/F, Full Win Commercial Centre, )  
573 Nathan Road, Kowloon )



在本人面前作出，



**Li Shing Hong**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Kenneth Lam, Solicitors

HCA 1109/2023

香港特別行區  
香港特別行政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

由

---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及
第一被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

第二份陳恒發之非宗教式誓詞

\*\*\*\*\*

存檔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陳兆松律師行  
第二被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九龍彌敦道 573 號  
富運商業中心 9 字樓 B 室  
電話：2782 1113 傳真：2782 1534

檔案編號：SC/11703/23  
(信箱號碼：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1109 號

由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及

第一被告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這是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陳恒發的以非宗教方式第二份誓章內展示並標記為 “CHF-9” 的文件。

<u>日期</u>	<u>敘述</u>	<u>頁數</u>
郵印日期為 20.07.2023	原告人以平郵寄方法將其申索書寄出 給予第二被告人的信封影相複印本	1

在本人面前作出



Li Shing Hong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essrs. Kenneth Lam, Solicitors

